

ICSxx. xxx. xx

CCS Pxx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T XXXX—2025

J XXXXX—2025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碳减排
核定规程
(征求意见稿)

Carbon emission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ergy-saving renovation of
existing public buildings in Liaoning Province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合发布

前 言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辽市监函〔2024〕2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于 202X 年 X 月 X 日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本标准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项目边界及排放源（汇或库）；4、减排量核算方法；5、监测方法；6、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附录。

本标准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负责具体条文的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邮编：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参编单位：清华大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梁传志、丁洪涛、李丹、周浩、周辉、周倩楠、侯隆澍、王珊珊、程杰、何逸

主要审查人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项目边界及排放源（汇或库）	4
4 减排量核算方法	5
4.1 基准线情景识别	5
4.2 额外性论证	5
4.3 基准线排放计算	5
4.4 项目排放计算	6
4.5 项目排放校准	8
4.6 项目减排量核算	9
5 监测方法	10
5.1 项目设计阶段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10
5.2 项目实施阶段需监测的参数和数据	11
5.3 项目实施及监测的数据管理要求	13
6 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	14
附录 A 公共建筑减排量备案申请材料	16
附录 B 公共建筑节能减排量备案申请表（模板）	17
附录 C 公共建筑节能减排量核证报告（模板）	19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方针政策，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的战略目标，科学核算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碳排放量，加快实现公共建筑节能低碳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运行阶段，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办公建筑；包括在单个办公建筑或多个办公建筑，项目每年的节能总量不得超过相当于 60000 吨标煤的能量。

1.0.3 本标准适用的减排量申请对象为与电力、热力、化石能源供应商等结算能源费用的自然人或法人主体，即公共建筑所有权人、运行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或相关委托单位。

1.0.4 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碳排放的核算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s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主要包括办公建筑、旅馆建筑、商场建筑、文教建筑、医疗建筑、观演建筑、交通建筑、体育建筑、博览建筑、其他建筑等 10 类。

2.0.2 建筑能耗 Building energy consumption

建筑使用过程中由外部输入的能源之和，包括维持建筑环境的用能（如供暖、制冷、通风、空调和照明等）和各类建筑内活动（如办公、电梯、生活热水等）的用能。不包括特种功能用能系统的能耗（包括医疗卫生建筑的大型医疗设备与系统、科研教育建筑的大型实验仪器与系统、信息数据中心的大型机房设备与系统等），集中布置的充电桩、运输车辆油耗和电耗以及超过 500 平方米的无舒适度要求的停车场、仓库的能耗。消耗能源种类包括电力、水、燃气、燃油、燃煤、市政热源（或冷源）等。

2.0.3 基准线情景 Baseline scenario

指在没有该节能活动下最现实可行的情景，为未采用节能活动前三年建筑能耗的平均值。

2.0.4 基准线排放 Baseline emissions

指在建筑物基准线情景下发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用以比较和确定项目节能降碳量（率），为建筑内用能单位、设备、系统不采用节能措施时的建筑碳排放量，通过节能降碳措施实施前的 36 个月能耗账单，必要时予以修正计算；

2.0.5 能源费用账单 Energy cost bill

建筑物使用者用于能源费用结算的凭证或依据，包括电力、燃气、供热、供冷等能源费用结算凭证；

2.0.6 账单分析法 Billing analysis method

以能源消费账单上的实际发生能源消耗量作为依据，对建筑节能

降碳改造措施效果进行分析的一种方法。

2.0.7 测量分析法 Measurement analysis method

通过现场测量节能降碳改造部分的能耗及一些重要的参数来确定节能降碳量（率）的方法。

2.0.8 模拟法 Simulation method

通过模拟部分或整个设施的能耗水平来测定节能降碳量（率）的方法。

2.0.9 采暖度日数（HDD18） Heating degree days

一个完整的供暖期内，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低于 18°C 时，将低于 18°C 的度数乘以 1 天，所得出的乘积的累加值。其单位为 $^{\circ}\text{C}\cdot\text{d}$ 。

2.0.10 空调度日数（CDD26） Air conditioning days

其值为一年中当某天是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 26°C 时，将高于 26°C 的度数乘以 1 天，再将每一天的此乘积累加。其单位为 $^{\circ}\text{C}\cdot\text{d}$ 。

3 项目边界及排放源（汇或库）

3.0.1 项目边界内包括或者不包括的温室气体种类以及排放源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边界内包括或者不包括的排放源及温室气体种类

排放源		温室气体类型	是否包括	解释或说明
基准线排放	建筑物外购电网电力产生的排放	CO ₂	包含	主要排放源
		CH ₄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N ₂ O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建筑物外购热力和冷量产生的排放	CO ₂	包含	主要排放源
		CH ₄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N ₂ O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	CO ₂	包含	主要排放源
		CH ₄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N ₂ O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项目活动排放	建筑物外购电网电力产生的排放	CO ₂	包含	主要排放源
		CH ₄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N ₂ O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建筑物外购热力和冷量产生的排放	CO ₂	包含	主要排放源
		CH ₄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N ₂ O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	CO ₂	包含	主要排放源
		CH ₄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N ₂ O	排除	次要排放源，为了简化和保守起见，可予以忽略

3.0.2 在计入期内对建筑物边界和使用情况所做的任何修订和/或改变都应体现在监测报告中。

4 减排量核算方法

4.1 基准线情景识别

4.1.1 基准线情景设定为项目活动开始前存在的原始项目建筑运行碳排放情况。

4.2 额外性论证

4.2.2 实施公共建筑节能低碳改造如包含全面围护结构改造，包括外墙、屋面和外窗改造，改造面积比例超过 80%，则免于额外性论证。

4.2.3 实施公共建筑节能低碳改造如不包含全面围护结构改造，则实施额外性简化论证，仅论证财务可行性。

4.3 基准线排放计算

4.3.4 基准线情景下，建筑排放量应按下式计算：

$$BE_y = BE_{EC,y} + BE_{WC,y} + BE_{FC,y} \quad (4.3.1)$$

其中：

- BE_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的基准线排放（tCO₂e）
- $BE_{E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电网电力产生的排放（tCO₂e）
- $BE_{W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热力或冷量产生的排放（tCO₂e）
- $BE_{F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tCO₂e）

4.3.5 基准线情景下外购电力消耗导致的基准线排放计算

$$BE_{EC,y} = E_{B,EC,y} \times EF_{grid,CM,y} \quad (4.3.2)$$

其中：

- $BE_{E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电力消耗造成的基准线排放（tCO₂e）
- $E_{B,EC,y}$ — 第y个核算期，基准线建筑的外购电力消耗量（MWh）

$EF_{grid, CM, y}$ — 根据最新版“外购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计算得出，第y个核算期项目所属电网的外购电力最新可得组合边际排放因子（ tCO_2e/MWh ）

4.3.6 基准线情景下外购热力或冷量消耗导致的基准线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BE_{WC,y} = \sum (E_{B,WC,i,y} \times EF_{WC,i}) \quad (4.3.3)$$

其中：

$BE_{W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热力或冷量消耗造成的基准线排放（ tCO_2e ）

$E_{B,WC,i,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在基准线情景下外购第i种热力或冷量供应的能量（GJ）

$EF_{WC,i}$ — 外购热力或冷量系统第i种燃料的碳排放因子（ tCO_2e/GJ ）

4.3.7 基准线情景下外购化石燃料燃烧促使产生的基准线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BE_{FC,y} = \sum (E_{B,FC,i,y} \times EF_{FC,i,y}) \quad (4.3.4)$$

其中：

$BE_{F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由于化石燃料消耗造成的基准线排放（ tCO_2e ）

$E_{B,FC,i,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在基准线情景下第i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质量或体积单位）

$EF_{FC,i,y}$ — 第y个核算期，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因子（ $tCO_2e/\text{质量或体积单位}$ ）

4.4 项目排放计算

4.4.1 项目情景下的建筑排放量计算如下：

$$PE_y = PE_{EC,y} + PE_{WC,y} + PE_{FC,y} \quad (4.4.1)$$

其中：

- PE_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的项目排放（tCO₂e）
- $PE_{E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电网电力产生的项目排放（tCO₂e）
- $PE_{W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热力或冷量产生的项目排放（tCO₂e）
- $PE_{F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项目排放（tCO₂e）

4.4.2 项目情景下的建筑物外购电网电力产生的项目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PE_{EC,y} = E_{P,EC,y} \times EF_{gridCM,y} \quad (4.4.2)$$

其中：

- $PE_{E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电网电力产生的项目排放（tCO₂e）
- $E_{P,E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的外购电力消耗量（MWh）
- $EF_{grid,CM,y}$ — 根据最新版“外购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计算得出，第y个核算期项目所属电网的外购电力组合边际排放因子（tCO₂e/ MWh）

4.4.3 项目情景下的外购热力和冷量消耗导致的项目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PE_{WC,y} = \sum (E_{P,WC,i,y} \times EF_{WC,i}) \quad (4.4.3)$$

其中：

- $PE_{WC,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物外购第i种热力和冷量消耗造成的项目排放（tCO₂e）

$E_{P,WC,i,y}$ — 第y个核算期, 建筑物外购热力和冷量供应的能量 (GJ)

$EF_{WC,i}$ — 外购热力系统和冷量燃烧第i种燃料的碳排放因子
(tCO₂e/GJ)

4.4.4 项目情景下的化石燃料消耗导致的项目排放计算如下:

$$PE_{FC,y} = \sum (E_{P,FC,i,y} \times EF_{FC,i,y}) \quad (4.4.4)$$

其中:

$PE_{FC,y}$ — 第y个核算期, 建筑由于化石燃料消耗造成的项目排放
(tCO₂e)

$E_{P,FC,i,y}$ — 第y个核算期, 项目建筑的第i种化石燃料消耗量 (质量
或体积单位)

$EF_{FC,i,y}$ — 第y个核算期, 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因子 (tCO₂e/质
量或体积单位)

4.5 项目排放校准

4.5.1 办公建筑的年使用时间、人员密度、采暖度日数、空调度日数没有发生变化时不需要校准。

4.5.2 旅馆建筑的入住率、客房区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采暖度日数、空调度日数没有发生变化时不需要校准。

4.5.3 商场建筑的年使用时间、采暖度日数、空调度日数没有发生变化时不需要校准。

4.5.4 同一建筑中包括办公、旅馆、商场等的综合性建筑, 其年使用时间、人员密度、入住率、客房区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采暖度日数、空调度日数没有发生变化时不需要校准。

4.5.5 建筑年使用时间、入住率、人员密度、客房区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以及采暖度日数发生变化时, 应进行校准。能耗建筑方法应参考《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 51161)

4.5.6 对于能耗影响因素复杂的医疗卫生建筑、文化教育建筑、体育建筑以及交通建筑，应采用测量分析法或模拟分析法计算校准建筑物碳排放量，并提供详细的计算报告。测量分析和模拟分析应参考《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及相关建筑节能降碳标准。

4.5.7 当项目实施后有新增建筑面积，且与基准线建筑面积计入同一能源消费账单的项目，在计算建筑节能减碳量时，应扣减新增建筑面积对应的新增排放量。新增排放量可通过计量仪表计算；新增建筑面积与原建筑面积共用一个冷热源的，新增碳排放量可通过冷热量表读数进行能源折算得到。

4.6 项目减排量核算

4.6.1 项目减排量计算公式如下：

$$ER_y = BE_y - PE_y \quad (4.6.1)$$

其中：

ER_y — 第y个核算期，项目活动的减排量（tCO₂e）

BE_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的基准线排放（tCO₂e）

PE_y — 第y个核算期，建筑的项目排放（tCO₂e）

5 监测方法

5.1 项目设计阶段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5.1.1 作为监测的一部分而收集的所有数据应该电子归档且在最后一个监测期后至少保留 2 年。如果不在下面表格中指出，所有数据必须被监测。所有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业标准使用校准的测量设备来实施。

5.1.2 项目设计阶段需要监测的参数和数据如下：

表 5 项目设计阶段外购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SE_{EC\ BL, y}$

参数名称及符号	项目设计阶段外购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SE_{EC\ BL, y}$
单位	tCO ₂ e/y
描述	基准线建筑物年度外购电力消耗的碳排放量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前三年内平均外购电力消耗量，需提供电力消耗账单，并扣除相关特殊能耗。
测量方法和程序	按照建筑节能与碳排放相关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计算，并根据最新版“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计算
QA/QC 程序	-
数值用途	计算项目边界基准线情景下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表 6 项目设计阶段建筑物外购热力和冷量产生的排放量 $SE_{WC\ BL, y}$

参数名称及符号	项目设计阶段建筑物外购热力和冷量产生的排放量 $SE_{WC\ BL, y}$
单位	tCO ₂ e/y
描述	基准线建筑物年度外购热力和冷量消耗的碳排放量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前三年内平均外购热量和冷量的消耗量，需提供能源消耗账单或相关计量数据，并扣除相关特殊能耗。

测量方法和程序	基准线建筑物外购热力和冷量，并根据其对应燃烧第 i 种燃料的碳排放因子进行计算。
QA/QC 程序	-
其他说明	计算项目边界基准线情景下外购热量和冷量消耗的碳排放量

表 7 项目设计阶段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SE_{FC, BL, y}$

参数名称及符号	项目设计阶段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SE_{FC, BL, y}$
单位	tCO ₂ e/y
描述	基准线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前三年内平均外购化石燃料的消耗量，需提供能源消耗账单或相关计量数据，并扣除相关特殊能耗。
测量方法和程序	依据基准线建筑物的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耗量，及其对应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因子（tCO ₂ e/质量或体积单位）进行计算。
QA/QC 程序	-
其他说明	计算项目边界基准线情景下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5.2 项目实施阶段需监测的参数和数据

5.2.1 项目运行阶段需要监测的参数和数据如下：

表 8 项目运行阶段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PE_{EC, y}$

参数名称及符号	项目运行阶段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PE_{EC, y}$
单位	tCO ₂ e/y
描述	第 y 年，项目建筑物年度外购电力消耗的碳排放量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第 y 年，项目建筑外购电力消耗量，需提供外购电力消耗账单或结算电表计量数据，并扣除相关特殊能耗。

测量方法和程序	按照建筑节能与碳排放相关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计算，并根据最新版“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计算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QA/QC 程序	根据国家标准，电表进行定期校准。
其他说明	计算第 y 年，项目建筑物年度外购电力消耗的碳排放量

表 9 项目运行阶段建筑物外购热力和冷量产生的排放量 $PE_{WC\ BL,y}$

参数名称及符号	项目运行阶段建筑物外购热力和冷量产生的排放量 $PE_{WC\ BL, y}$
单位	tCO ₂ e/y
描述	第 y 年，建筑物年度外购热力和冷量消耗的碳排放量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第 y 年，项目建筑外购热力和冷量消耗量，需提供外购热量和冷量消耗账单或结算热量冷量计量数据，并扣除相关特殊能耗。
测量方法和程序	建筑物外购热力和冷量，并根据其对应燃烧第 i 种燃料的碳排放因子进行计算。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QA/QC 程序	根据国家标准，热力和冷量表计进行定期校准
其他说明	计算第 y 年，项目建筑物年度外购热力和冷量消耗的碳排放量

表 10 项目运行阶段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PE_{FC\ BL,y}$

参数名称及符号	项目运行阶段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PE_{FC\ BL, y}$
单位	tCO ₂ e/y
描述	第 y 年，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第 y 年，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的消耗量，需提供能源消耗账单或相关计量数据，并扣除相关特殊能耗。
测量方法和程序	依据建筑物的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耗量，及其对应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因子（tCO ₂ e/质量或体积单位）进行计算。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QA/QC 程序	根据国家标准，外购化石燃料计量表计应进行定期校准
其他说明	计算第 y 年，建筑物外购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

5.3 项目实施及监测的数据管理要求

5.3.1 建立健全项目监测管理体系、监测计划及组织结构来执行监测工作，定期对监测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实施监测计划，对监测数据建立完善的检查和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5.3.2 监测设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配置。

5.3.3 监测设备定期检定校准工作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需要对相应的仪表进行定期维护，以确保测量值准确。

5.3.4 建立监测数据台账，电力、燃气、热力、冷量等相关数据每月记录存档，妥善保存项目活动监测数据纸质版以及电子版数据，相关数据需保存到全部计入期结束之后 2 年。

5.3.5 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当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当监测设备或计量表计发生故障时或缺少运行数据时，取最近三天的平均值，并及时更换监测设备，做好更换及表底数据的记录，相关监测设备的校验报告等及时扫描保存归档，电子版扫描版同步留存。

5.3.6 所有监测数据均应记录在电子数据库（如 Excel 表格）中，并注明测量点、变量名称和描述、相应的值和单位、测量时间、测量有

效期以及负责进行测量和记录的人员。每份监测报告中应包含完整数据库的摘要总结。

6 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

6.0.1 为了确保项目的真实性以及明确的项目边界，项目设计文件中应对项目边界有明确的说明，审定与核查应在现场审定，并对项目边界（办公率）、监测装置、相关账单和监测记录进行确认。

6.0.2 对于基准线排放，基准线与减排项目的关系是基准线排放由项目未实施相关节能改造时消耗外部能量对应的碳排放量，与项目实施相关建筑节能改造后消耗外部能量对应的碳排放量之差。其中，减排项目碳排放需对基准线情景下办公率等系数进行修正。相关监测数据以能源账单或相应计量表计计量数据为核算依据。

6.0.3 地方政府给出的立项核准\批复，环评批复，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书（表）是重要的数据来源，项目的实施需要按照相关内容执行，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是财务分析的基础；在地方政府发布的能源价格文件中，明确了供暖、供冷、燃气等价格，供暖供冷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是财务分析中收入的数据来源，供暖供冷时长是计算减排量的重要数据之一。

6.0.4 核查要点：对监测参数所对应的监测设备的安装位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对设备的校核/检定文件进行检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6.0.5 计算项目排放时，对于消耗的电量 and 化石燃料使用量，使用与电网公司及能源供应商结算的发票来进行交叉检查，确定数据的准确性。

6.0.6 抽样比例按照 UNFCCC 的指南进行选择。

附录 A 公共建筑减排量申请材料

项目计入期内，每次申请减排量备案时申请者至少向地方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项目概况说明；
- (2) 项目节能减排技术措施说明；
- (3) 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证明文件；
- (4) 采用本标准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
- (5) 《节能减排量备案申请表》；
- (6)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减排量核证报告》；
- (7) 申请备案的减排量未在其他减排机制下重复申报承诺书；
- (8) 个人委托项目组织实施人（或单位）申报项目减排量的委托协议（如有）；收益分配方案相关材料；
- (9) 证件：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11) 消耗的化石燃料统计数据和/或发票复印件；
- (12) 供电局提供的电费发票或电费通知单复印件；
- (13) 外购热力和冷量统计表/供热和供冷方提供的发票或结算凭证复印件；
- (14) 供应商提供的热力和冷量碳排放因子（如有）；
- (15) 供应商提供的化石能源热值（如有）；
- (16) 业主、所有权人或物业管理部门提供的办公人员数量；
- (17) 业主、所有权人或物业管理部门提供的建筑物租赁合同。

附录 B 公共建筑节能减排量申请表（模板）

公共建筑节能减排量备案申请表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

1—申请方基本信息	
1.1 申请人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1.2 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_____ E-mail：_____ 电话：_____
2—申请备案减排量基本信息	
2.1 项目名称及领域	项目名称：_____
2.2 方法学	选用方法学：_____ 方法学备案编号：_____
2.3 本次申请签发减排量的起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申请签发的减排量	减排量：_____ tCO ₂ e （项目信息及减排量计算，详见北京市建筑节能减排量核证报告）
3—申请人申明	

申请人申明：公司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公司确认，在上述申请时段内所产生的减排量真实有效，未在其它减排交易机制下获得签发。若有虚报假报及重复申请签发，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灰色底纹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附录 C 公共建筑节能减排量核证报告（模板）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

1—项目申请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地址																								
3—项目基本信息																												
3.1—项目名称		登记号：																										
3.2 核证委托方	名称：																											
	地址：																											
3.3—选用方法学名称及版本																												
3.4—是否为打捆申报	☐ 否 ☐ 是 （若选择“否”，请在 3.6 中的对应表格填写相关信息；若选择“是”，请在 3.6 填写所有项目信息）																											
3.5—核算周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项目核算边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地理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地理位置																						
	序号	地理位置																										
4—数据和参数																												
4.1- 8.事先确定的数据和参数/不需要监测数据和参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单位</th> <th>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地所属电网的组合边际 CO₂ 排放因子</td> <td>tCO₂e/MWh</td> <td></td> </tr> <tr> <td>建筑物在基准线情景下供暖基准碳排放强度</td> <td>tCO₂e/ (m²·年)</td> <td></td> </tr> <tr> <td>热力碳排放因子</td> <td>tCO₂e /GJ</td> <td></td> </tr> <tr> <td>冷量碳排放因子</td> <td>tCO₂e /GJ</td> <td></td> </tr> <tr> <td>第 i 种化石能源的低位发热量</td> <td>GJ/质量单位 (体积单位)</td> <td></td> </tr> <tr> <td>第 i 种化石能源的低位发热量的碳排放因子</td> <td>tCO₂e /GJ</td> <td>0.0561</td> </tr> <tr> <td>项目活动公共建筑建筑面积</td> <td>m²</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单位	数值	当地所属电网的组合边际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e/MWh		建筑物在基准线情景下供暖基准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m ² ·年)		热力碳排放因子	tCO ₂ e /GJ		冷量碳排放因子	tCO ₂ e /GJ		第 i 种化石能源的低位发热量	GJ/质量单位 (体积单位)		第 i 种化石能源的低位发热量的碳排放因子	tCO ₂ e /GJ	0.0561	项目活动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m ²	
	参数	单位	数值																									
	当地所属电网的组合边际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e/MWh																										
	建筑物在基准线情景下供暖基准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m ² ·年)																										
	热力碳排放因子	tCO ₂ e /GJ																										
	冷量碳排放因子	tCO ₂ e /GJ																										
	第 i 种化石能源的低位发热量	GJ/质量单位 (体积单位)																										
	第 i 种化石能源的低位发热量的碳排放因子	tCO ₂ e /GJ	0.0561																									
项目活动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m ²																											

4.2—监测数据	核算周期																			
	基准线情景建筑物外购电力消耗量 MWh/y																			
	基准线情景建筑物外购热力消耗量 GJ/y																			
	基准线情景建筑物外购冷量消耗量 GJ/y																			
	基准线情景建筑物外购第 i 种化石能源 消耗量 GJ/质量单位（体积单位）																			
	项目建筑物外购电力消耗量 MWh/y																			
	项目建筑物外购热力消耗量 GJ/y																			
	项目建筑物外购冷量消耗量 GJ/y																			
	项目建筑物外购第 i 种化石能源消耗量 GJ/y																			
	公共建筑使用率%（办公建筑适用）																			
	4.3—监测报告	提交核证的监测报告： 日期： 版本号： 最终版监测报告： 日期： 版本号：																		
5—减排量计算结果																				
5.1 核证减排量	<table border="1"> <tr> <td>核算周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建筑节能减排量核证 减排量（t CO₂e）</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核算周期					建筑节能减排量核证 减排量（t CO ₂ e）					合计				
	核算周期																			
	建筑节能减排量核证 减排量（t CO ₂ e）																			
合计																				
6—核证结论																				

1、 2、 3、 ...
经核证，_____（项目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产生的建筑节能核证减排量为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
报告完成人： 技术评审人： 核证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告发放范围：
注：灰色底纹部分为非填写部分。